

中卫市本级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

(征求意见稿)

为了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卫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中“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家庭收入和住房困难标准,由政府按照本行政区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住房面积等确定,每年公布一次”规定,2022 年沙坡头区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35559 元,平均每月收入 2963 元。现将市本级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调整如下:

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廉租住房)申请条件

1、城镇低收入家庭在中卫市区居住 2 年以上(以文昌、滨河镇户籍时间为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上(申请人或家庭成员有残疾、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贫困无固定工作且正在抚养未成年或上大学孩子的单亲母亲家庭;

2、依据“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人均月可支配收入标准 60%以下”规定,2022 年,由上年度的 1692 元/月调整为 1778 元/月,即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1778 元以下(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凭医院相关证明,医疗自负部分从可支配收入中扣减)及低保家庭;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区内无自有住房等房屋;

4、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抚养关系。

二、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申请条件

1、申请人在中卫市城区实际居住（户籍在文昌、滨河镇或在公安部门办理《居住证》）；

2、依据“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人均月可支配收入水平 1.2 倍”。2022 年，由上年度的 3385 元/月调整为 3556 元/月，即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3556 元以下（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凭相关证明，医疗自负部分从可支配收入中扣减）；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拥有 12 万元以下车辆及注册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不计入可支配收入；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区内无自有住房等房屋或人均住房面积达不到 15 平方米；

4、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抚养关系。

5、抗战老兵、离休干部、获得市级以上劳模、英模和荣立三等功以上或因公致残的城镇转业、退伍军人、随军家属、见义勇为等住房困难家庭、外来交流干部职工及引进的人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优先安排且不受收入限制。

6、两孩、三孩以上家庭优先安排两居室住房。

三、新就业人员

1、从全日制学校毕业五年内；

2、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拥有车辆不超过 12 万元或注册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

3、经公开招聘进入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工作，进入企业的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四、进城及外来务工人员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区内无自有住房；拥有车辆不

超过 12 万元或注册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

2、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